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常州市武进区中西医结合医院》的《常州市武进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卡乐福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0万元¹，属于《小型企业》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卡乐福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